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19.92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管理调整，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业务区域划分、募投项目管理等多项因素，将“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变更为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上述变更事项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将由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除上述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